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意。

完成派送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完成派發紅股，派發紅股項下4,619,758,070股紅股已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因應派送紅股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派送紅股，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派送紅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項下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的要求，由於派送紅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按該等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所載方式作出調整(「調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購股權授出日期	派送紅股完成前		派送紅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2.48	4,856,448	0.827	14,569,344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3.79	36,959,910	1.264	110,879,73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	14.56	4,500,000	4.854	13,500,000

上述調整符合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 (ii)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項下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將向每一位購股權持有者就上述調整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